

证券代码:1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01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18,415,400股境外上市外券(H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2021年12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授予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不超过本次发行H股股数15%的超额配股权。根据香港市场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联席全球协调人已于2022年1月2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1,265,5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发股份”),相当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令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96.9%,公司将按每股H股388.00港元(不包括1.22%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即全球发售下每股H股发售价)发行超额配发股份。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超额配发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超额配发股份将于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上市及买卖。

本次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超额发行上市前 (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		本次超额发行上市后 (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	244,661,118	93.0%	244,661,118	92.6%
境外上市外券(H股)	18,415,400	7.0%	19,680,900	7.4%
限售股	283,070,000	100.0%	283,070,000	100.0%

公司将收取因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而予发行及配发的1,265,500股H股之所得款项净额约9.734亿港元(已扣除有关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包销佣金及其他估计开支),并将

所得款项净额用作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

###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

公司进一步宣布,全球发售的定价日期已于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通过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截止日期即前30日)结束,稳定价格经入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其联席人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 (1)于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售总计2,762,300股H股,相当于超额配股权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15%;
- (2)于稳定价格期间以平均每股H股296.60港元至388.00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0%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在市场上合共连续购买1,496,800股H股(相当于行使任何超额配股权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98.1%),以便于行使任何超额配股权前购入相关H股的承配人交付H股,稳定价格总额于稳定价格期间内高于上市作价的最后一认购日为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每股H股323.90港元(包括1.0%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的价格所进行的购买;
- (3)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于2022年1月2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1,265,500股H股,相当于行使任何超额配股权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96.9%。

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额配股权已于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失效。

###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稳定价格期结束及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后,本公司将继续遵守上市规则0.08(1)(b)条下的公众持股量及自由流通股要求。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1日,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核准你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52,404,479股股份,向连云港博虹实业(中国)有限公司发行1,947,676股股份购买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超过4,088,727,300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委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会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核准你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发行文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1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余额支付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773期

●赎回日期: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信银行余额支付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27期,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1]372”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